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世閔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45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世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吳世閔僅因告訴人魏宇隆向其抱怨停車場電燈之事，竟心生不滿，未能控管自身情緒，持警衛室工具箱內之鐵鎚，以作勢攻擊之方式恫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，行為實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所生損害程度、自述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被告警詢受詢問人欄，偵卷第3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星淵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資念婷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6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0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9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【附件】：

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2年度偵字第44578號

13 被 告 吳世閔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5樓之2

15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之5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吳世閔於民國112年5月17日21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
21 路0段000號1樓邁阿密大樓警衛室執行警衛勤務時，不滿住
22 戶魏宇隆向其抱怨停車場電燈之事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
23 犯意，持警衛室工具箱內之鐵鎚1把（未扣案），作勢攻擊
24 魏宇隆，使魏宇隆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生命、身體之安
25 全。

26 二、案經魏宇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

29 （一）被告吳世閔於警詢及偵查中時之自白。

30 （二）告訴人兼證人魏宇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暨證詞。

01 (三) 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07 檢 察 官 李芳瑜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10 書 記 官 張皓剛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4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6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7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。

19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0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2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3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4 明。